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上訴字第1651號

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陳壽昌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文書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審
訴字第95號，中華民國109年3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
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2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
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上訴人即被告甲○○犯刑
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判處有期徒刑6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千元折算1日，未扣案
採購意向書上偽造之「中泰紙業有限公司」、「王金堂」印
文各1枚、「王金堂」簽名1枚及偽造之「中泰紙業有限公
司」、「王金堂」印章各1顆，均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
收，核其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除證據部分
應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第一審
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一)本案告訴人具狀請求上訴略以：原審僅判處被告有期徒刑6
月，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實為過輕，難對被告產生
警惕效用，除難以防止其犯行外，亦難突顯國家刑罰之效，
告訴人實難誠服。被告為大學畢業，已婚並育有2名子女，
犯罪前從事進出口貿易工作，生活狀況可謂良好，竟為牟取

01 個人私利，擅自製作虛偽不實之採購意向書，持向告訴人行
02 使而獲取35萬元不法利益，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意在圖謀
03 私利，理所難容，況被告迄今仍拒與告訴人和解，足認其毫
04 無悔悟之意，加以被告前有詐欺、業務侵占等犯行，前科累
05 累，於執行完畢後又觸法，已構成累犯，原審竟予以輕判，
06 實有可議。

07 (二)經核尚非顯無理由，爰依法提起上訴等語。

08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伊的家庭狀況不是很好，由伊獨自負擔
09 家計，母親已高齡88歲，嚴重骨質疏鬆，需協助料理生活，
10 妻旅居印尼現又患子宮頸癌，小孩就讀小學，家庭狀況困
11 苦，請從輕量刑等語。

12 四、經查：

13 (一)原審依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定被告明知未經「中泰紙業有限
14 公司」（下稱中泰公司）及代表人「王金堂」同意，竟基於
15 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民國108年1月23日，在桃園市龜
16 山區某刻印店（原判決記載為於108年1月24日前不詳時間，
17 在不詳地點，應予更正），委請不知情之刻印店人員偽刻
18 「中泰公司」及「王金堂」之印章後，於同日偽造內容不實
19 之「採購意向書」，並將前述偽刻「中泰公司」、「王金
20 堂」之印章各蓋印1枚於該意向書買受人欄位，再偽簽「王
21 金堂」署名1枚，以表示中泰公司有與被告簽署該採購意向
22 書之意，又於翌（24）日在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某咖啡店
23 （原判決記載為在不詳地點，應予更正），提示予告訴人乙
24 ○○閱覽而行使之（本院並補充：足以生損害於中泰公司及
25 告訴人乙○○），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
26 私文書罪，業於判決理由中論述綦詳。並說明被告利用不知
27 情之店員偽刻「中泰公司」、「王金堂」印章，為間接正
28 犯，又其雖為累犯，然因構成累犯之前案詐欺、業務侵占事
29 實，與本案犯罪事實之犯罪類型及法益種類均有別，罪質互
30 異，難認被告本案犯行有何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
31 情形，故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於量刑時復

01 審酌被告僅因自身資金周轉問題，為取信其投資者即告訴
02 人，竟未得中泰公司及代表人王金堂之同意而為本案犯行，
03 犯後雖知坦承犯行，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未彌補告訴
04 人之損失或獲取告訴人之諒解，難認犯後態度良好，暨被告
05 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入監
06 前從事進出口貿易工作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
07 刑6月，所為量刑已就刑法第57條規定詳為審酌，尚稱妥
08 適，既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並無明
09 顯失當或不合比例原則之處。

10 (二)檢察官之上訴無理由：

11 按量刑之輕重本屬法院依職權裁量之事項，亦即法官在有罪
12 判決時如何量處罪刑，甚或是否宣告緩刑，係實體法賦予審
13 理法官就個案裁量之刑罰權事項，準此，法官行使此項裁量
14 權，自得依據個案情節，參酌刑法第57條各款例示之犯罪情
15 狀，於法定刑度內量處被告罪刑；除有逾越該罪法定刑或法
16 定要件，或未能符合法規範體系及目的，或未遵守一般經驗
17 及論理法則，或顯然逾越裁量，或濫用裁量等違法情事以
18 外，自不得任意指摘其量刑違法。且法院對於被告為刑罰裁
19 量時，必須以行為人之罪責為依據，而選擇與罪責程度相當
20 之刑罰種類，並確定與罪責程度相稱之刑度，縱使基於目的
21 性之考量，認定有犯罪預防之必要，而必須加重裁量時，亦
22 僅得在罪責相當性之範圍內為加重，不宜單純為強調刑罰之
23 威嚇功能，而從重超越罪責程度為裁判，務求「罪刑相
24 當」。經查，原審於量刑時，已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
25 形予以綜合考量，除就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被告迄未與告訴
26 人和解、未獲告訴人諒解之犯罪後態度等科刑事項詳加斟酌
27 外，復衡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以及其大學畢業之智識程
28 度、家庭生活狀況等情，對被告量處有期徒刑6月，經核與
29 被告本案之罪責程度相當，難認量刑有何不當。又原判決已
30 說明被告雖為累犯，但前案之犯罪類型與本案有別，罪質互
31 異，難認被告於本案有何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

01 情，爰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核其依司法院
02 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為裁量，並無不當，檢察官
03 上訴猶指原判決量刑過輕，要無理由。

04 (三)被告之上訴無理由：

05 原審於量刑時，已就被告已婚、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等家庭
06 生活狀況詳予斟酌，並無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亦無明顯失
07 當或不合比例原則之處，業如前述。且本件就告訴人所述因
08 被告犯罪所受之損害約30餘萬元，被告均未加彌補，迄今未
09 獲告訴人諒解，本院酌以告訴人陳述之意見等一切情狀，認
10 原審對被告量處有期徒刑6月，核屬妥適，檢察官上訴指原
11 審量刑過輕，固不足採，但被告上訴請求更從輕量刑，亦難
12 認有據。

13 五、綜上所述，原判決之認事用法暨量刑，均無違誤。本件檢察
14 官及被告之上訴，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楊舒婷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清友提起上訴，檢察官
17 林黛利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0 日

19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孫惠琳

20 法官 連雅婷

21 法官 戴嘉清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4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高建華

2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0 日

28
29 附件：

3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審訴字第95號

31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甲○○ 男 5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號7樓之5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 年度偵字第124 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採購意向書」上偽造之「中泰紙業有限公司」、「王金堂」印文各壹枚、「王金堂」簽名壹枚及偽造之「中泰紙業有限公司」、「王金堂」之印章各壹顆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外，另補充及更正如下：

（一）事實部分：

1. 前科部分補充：甲○○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4 年度易字第112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1月，上訴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5 年度上易字第638 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又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本院以105 年度審易字第891 號判決處有期徒刑7 月，上訴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5 年度上易字第2282號撤銷原判決改判處有期徒刑6 月確定，上開案件，嗣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6 年度聲字第1482號裁定合併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 年4 月確定，於民國（下同）106 年10月11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於本案構成累犯）。

2.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先偽刻『中泰紙業有限公司』（下稱中泰公司）及『王金堂』字樣之印章後，復偽造

01 內容不實之『採購意向書』，並將前所偽刻『中泰公司』
02 及『王金堂』字樣之印章蓋印於該意向書買受人欄位，再
03 偽簽『王金堂』之署名」更正為「先偽刻『中泰紙業有限
04 公司』（下稱中泰公司）及『王金堂』字樣之印章各1枚
05 後，復於108年1月23日偽造內容不實之『採購意向書』
06 ，並將前所偽刻『中泰公司』及『王金堂』字樣之印章各
07 蓋印1枚於該意向書買受人欄位，再偽簽『王金堂』之署
08 名1枚」。

09 （二）證據部分：

10 1. 被告甲○○於本院109年3月6日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所為
11 之自白。

12 二、按刑法上之偽造私文書罪，係以無制作權之人，冒用他人名
13 義而制作該文書為構成要件；又刑法第217條所稱之「偽造
14 署押」，係指行為人冒用本人名義在文件上簽名或為民法第
15 3條第3項所稱指印之類似簽名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0
16 年度台非字第277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故倘行為人係以
17 簽名或蓋印之意，於文件上簽名或蓋印，且該簽名或蓋印僅
18 在表示簽名或蓋印者個人身分，以作為人格同一性之證明，
19 除此之外，再無其他用意者，即係刑法上所稱之「署押」；
20 反之，若於人格同一性之證明外，尚有其他法律上之用意（
21 例如表示收受某物之用意而成為收據之性質、表示對於某事
22 項為同意之用意證明）者，則應該當刑法上之「私文書」。
23 經查，本件被告明知其未經「中泰紙業有限公司」（下稱中
24 泰公司）及其代表人「王金堂」同意，因自身資金周轉問題
25 ，為取信於告訴人乙○○以取得其投資之款項，竟盜刻「中
26 泰公司」及其代表人「王金堂」之印章，製作不實之採購意
27 向書向告訴人行使，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
28 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又被告偽造「中泰紙業有限公
29 司」及其代表人「王金堂」之印章，並持之蓋印之行為，偽
30 造「中泰紙業有限公司」、「王金堂」之印文及偽簽「王金
31 堂」署名之行為，均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應為偽造私

文書之行為所吸收；而其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又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被告利用不知情之店員偽刻「中泰紙業有限公司」、「王金堂」之印章各1顆，係屬間接正犯。再被告有如上述所載之前案科刑及執行情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佐，其於前案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然查，被告前開構成累犯之事實，與本件犯罪事實之犯罪類型及法益種類均屬有別，罪質互異，縱被告於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再犯本件偽造文書案件，亦難認被告所為本件犯行，有何特別之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尚無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附此敘明。爰審酌被告僅因自身資金周轉問題，為取信其投資者乙○○，竟未得中泰公司及其代表人王金堂之同意，擅自偽刻其等之印章，並偽造其等之印文、簽名，所為實不足取，應予非難，惟念及其犯後已知坦承犯行，然考量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彌補告訴人之損失或獲取告訴人之諒解等情，尚難認被告犯後態度良好，暨被告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入監前從事進出口貿易工作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又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又中華民國104年12月17日及105年5月27日修正之刑法，自105年7月1日施行，刑法第2條第2項、第38條第2項、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3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參諸立法理由係為藉由沒收該等犯罪行為人所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以預防並遏止犯罪，賦予法官審酌個案情節決定有無沒收必要。但於有特別規定者仍應優先適用。是關於偽造

之印章、印文或署押，刑法第219 條既已特別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自屬刑法第38條第2 項但書所指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之。查被告於本件偽造之「採購意向書」1 份，雖為被告供犯罪所用之物，惟業已交付予告訴人廖祐賢收執行使之，已非被告所有，且又非屬違禁物，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惟被告既於該私文書上買受人欄蓋用偽造之「中泰紙業有限公司」、「王金堂」之印文各1 枚及偽簽「王金堂」署名1 枚，均依刑法第219 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宣告沒收之。至被告利用不知情之店員偽刻「中泰紙業有限公司」、「王金堂」之印章各1 顆，均為偽造之印章，亦無證據證明業已滅失，則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依刑法第219 條規定宣告沒收，亦一併指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 項前段、第310 條之2 、第454 條第2 項，刑法第216 條、第210 條、第41條第1 項前段、第219 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舒婷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清友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刑事第九庭法 官 李育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丁梅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依據：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 條至第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9年度偵字第124號

被 告 甲○○ 男 5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號7樓
之5

（現於法務部○○○○○○○○○○
○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於民國107 年間，因友人轉介而結識乙○○，並曾數次出售沉香木及香粉予乙○○。詎甲○○明知未經「中泰紙業有限公司」（下稱中泰公司）及其代表人「王金堂」同意，竟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108 年1 月24日前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於不詳時、地，先偽刻「中泰紙業有限公司」（下稱中泰公司）及「王金堂」字樣之印章後，復偽造內容不實之「採購意向書」，並將前所偽刻「中泰公司」及「王金堂」字樣之印章蓋印於該意向書買受人欄位，再偽簽「王金堂」之署名，以表示中泰公司有與甲○○簽署該採購意向書之合意，又於108 年1 月24日，在不詳地點，提示予乙○○閱覽而行使之。

二、案經乙○○告訴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之供述	證明被告於不詳時間，在不

		詳地點，偽刻「中泰公司」、「王金堂」印章後，蓋印於採購意向書上，並在其上簽署「王金堂」署名，再持向被害人乙○○行使之事實。
2	證人王金堂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採購意向書上載「王金堂」署名非證人王金堂所簽署，亦無在該意向書上蓋印中泰公司大、小章之事實。
3	證人乙○○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於108 年1 月24 日，有持前開採購意向書向證人乙○○行使之事實。
4	採購意向書影本1份	證明被告在該採購意向書上蓋印偽刻「中泰公司」、「王金堂」印章，並偽簽「王金堂」署名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03 罪嫌。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
04 於詐欺犯意，於107 年12月間，多次在告訴人乙○○位於新
05 北市○○區○○路000 ○0 號之公司或鄰近該公司之咖啡廳
06 內，向告訴人乙○○佯稱：買受人王金堂委由其進口印尼沉
07 香、琥珀等商品，並有簽署採購意向書，若告訴人願挹注進
08 貨資金，即可取得該訂單淨利之70% 云云，致告訴人乙○○
09 陷於錯誤，於108 年1 月2 日與被告簽立合作備忘錄，並於
10 108 年1 月24日前某日，交付新臺幣（下同）17萬5,500 元
11 現金予被告；被告再於108 年1 月24日，提示其與王金堂簽
12 署之採購意向書（涉嫌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將提起公訴）
13 予告訴人乙○○觀覽，以取信於告訴人乙○○，告訴人乙○
14 ○遂於該日，再支付新臺幣（下同）15萬元現金予被告。嗣

01 被告自告訴人乙○○處取得前開32萬5,500 元款項後，即避
02 不見面，告訴人乙○○始悉受騙。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339
03 條第1 項之詐欺取財罪嫌。惟查：

04 (一)證人即中泰公司負責人王金堂於偵查中證稱：會與被告合作
05 係基於伊與被告父母間之情誼，單純幫忙而已，伊知道被告
06 太太是印尼人，就主動向其提起印尼有沒有什麼生意可以
07 做，伊願意幫忙介紹客人，或是賣給伊再由伊自行轉手，伊
08 與被告合作過數次，有合作過出售沈木屑、沈木、琥珀、香
09 環等物，都是分次約定，會以伊之中泰公司名義報關或由被
10 告自行找人報關，伊與被告交易並不會簽合約書，而是口頭
11 約定後，由被告在預支貨款時簽立借據，確保被告有將貨款
12 拿去付訂金、付尾款，該些借據於交易成立後會歸還，但因
13 被告交的貨有問題，所以借據還在伊這，被告於108年1月29
14 日所進口的沉木屑，是要用來換貨的，伊不會再次支付被告
15 相關貨款，因為先前被告進口的沉木屑，其中有一噸裝了木
16 塊，不是客人要的規格，至於琥珀部分則是新的交易，所以
17 伊會付款，但108年1月29日前後，被告又來向伊借款10多萬
18 元，伊於108年4月份時有向被告表示若不能歸還借款，則前
19 開原先應交給被告之木塊，就會由伊保管做抵押等語，核與
20 被告所辯大致相符，堪認被告確實有與王金堂合作出售琥珀
21 等物之生意，是被告以其與王金堂有前開合作關係而邀集告
22 訴人乙○○進行投資合作，並簽立合作備忘錄及收取告訴人
23 乙○○交付之投資款項，自難認其涉有詐欺犯行。

24 (二)至告訴人乙○○指訴：被告於108 年1 月24日曾向伊提出其
25 與王金堂於108 年1 月23日簽立採購意向書為據，而認被告
26 亦涉有詐欺犯行云云，惟被告與王金堂間確實有出售琥珀等
27 商品之合作關係一節，已如前述，既被告邀集告訴人投資之
28 前提確實存在，自難僅以其於108 年1 月24日提示予告訴人
29 乙○○閱覽之採購意向書非王金堂與之簽署，即認被告邀請
30 告訴人乙○○投資之初，係基於不法所有意圖而為之。且告
31 訴人指訴：被告於108 年1 月2 日與伊簽署合作備忘錄前，

01 被告有提到與王金堂所簽的採購意向書，且於108 年1 月24
02 日交付15萬元之前，已經先交付17萬5,500 元等語，然依卷
03 附採購意向書所示，其上記載簽署日期為108 年1 月23日，
04 可見該份採購意向書填載時間顯然在被告向告訴人乙○○表
05 示簽有該份文書之後，倘對告訴人乙○○而言，是否簽有該
06 份採購意向書將影響其投資意願，豈會在未看到該採購意向
07 書前，即先行交付投資款予被告，又豈會在看到該採購意向
08 書時，未察覺所簽署時間明顯與被告所述時間不符，自難認
09 告訴人乙○○投資本案全係因被告提示其所偽造之採購意向
10 書所致，是難令被告擔負詐欺取財罪責。惟此部分係與前揭
11 起訴部分，具有想像競合關係，係裁判上一罪，為起訴效力
12 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6 日

17 檢察官 楊舒婷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4 日

20 書記官 李靜美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3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5 有期徒刑。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7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8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9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